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刘霏霞、刘罡昊、吕现朋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41,803份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1,80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调整完成后，剩余股票期权总数量为1,944,951份，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7,350股。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

《/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外，董事会同意涉及的5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944,951份和1,927,35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2元/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张昱、代书成、华婷属于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其他9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原激励对象刘霏霞、刘罡昊、吕现朋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41,803份股票期权注销。

2、公司原激励对象刘霏霞、刘罡昊、吕现朋3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和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41,80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70,707,549股变更为870,665,746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870,707,549元变更为870,665,746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2016年11月14日即将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控股股东池燕明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870,707,549元，股份总数为870,707,549股，均为普通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870,665,746元，股份总数为870,665,746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2016年11月14日即将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控股股东池燕明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